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6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14项议案,其中议案5、8、9、10、11、12、13、1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议案12、14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议案9、10关联股东沈介良、龚旭东、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2021年4月28日发布了《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沈介良先生。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0日下午14:00。

5、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旷达路1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6、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738,308,8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96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738,265,1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935%;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43,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公司部分董事及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

同意738,295,8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738,295,8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738,295,8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738,295,8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738,295,8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80,4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569%;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4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738,295,8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738,295,8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738,308,8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93,4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同意4,790,4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94%;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80,4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569%;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4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4,790,4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94%;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80,4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569%;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4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关于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738,295,8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80,4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569%;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4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关于2021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738,295,8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80,4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569%;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4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同意股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13、关于2021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738,279,8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1%;反对2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64,4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884%;反对2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1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

同意738,295,8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80,4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569%;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4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同意股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赵凤高、王兵、匡鹤及报告期内任职到期的原独立董事刘榕、钱新分别向股东大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或委托述职。述职报告详细内容于2021年4月15日登载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1-024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8),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深交所交易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人员: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田心北门新明路266号天桥起重研发中心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董事、监事2020-2021年度薪酬报告》

6、《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12、《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8、议案9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议案10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须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议案5-7、10-12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此外,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12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董事、监事2020-2021年度薪酬报告》	√
7.00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
12.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9:00—17:00

2、登记地点: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田心北门新明路266号天桥起重研发中心七楼证券投资发展部。

3、本次现场会议为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4、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拟出席会议的外地股东也可将上述材料邮寄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投资发展部,并注明参加股东大会。

5、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段丽媛电话:0731-22504022

传真:0731- 22337798 邮箱:sid@tqcc.cn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23”,投票简称为“天桥投票”。

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12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董事、监事2020-2021年度薪酬报告》	√
7.00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
12.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和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持股数:股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对下述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12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董事、监事2020-2021年度薪酬报告》	√			
7.00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			
12.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如委托人未对表决权做明确具体的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1-044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担保预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亿元(包含对子公司尚未到期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最高不超过113.04%,对预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预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最高不超过75.36%,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2021年度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亿元(含本数);同意公司为子公司申请2021年度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包含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下同)。前述总额度有效期均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基本情况

(一)2021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根据公司2021年经营计划,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亿元(含本数),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授信总额度内,公司、子公司可以视盈利和偿债能力情况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申请,且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申办票据贴现、保理、押汇、出口代付及贸易融资等授信业务。授信有效期内,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循环使用。

公司、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应在各自授信额度内,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二)为子公司2021年度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拟为子公司申请2021年度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亿元,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按照子公司与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合同约定为准,担保可分多次申请。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最高担保金额(亿元)	预计资产负债率
1	GGGHoldingsLimited(以下简称“GGG”)	全资子公司	9.00	70%以上
2	河北新希望天香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天香”)	全资子公司	2.50	低于70%
3	昆明雪兰牛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明雪兰”)	全资子公司	3.00	低于70%
4	新希望生态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态牧业”)	控股子公司	7.50	70%以上
5	宁夏夏进综合牧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合牧业”)	控股子公司	3.50	70%以上
6	宁夏夏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进乳业”)	控股子公司	4.50	低于70%
		合计	30.00	

(三)为子公司2021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预计担保总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GGG	本公司	100%	66.86%	7.16	9.00	33.90%	是
2	河北天香	本公司	100%	64.05%	0.14	2.50	9.42%	是
3	昆明雪兰	本公司	100%	40.24%	0.60	3.00	11.30%	是
4	生态牧业	本公司	99.73%	60.87%	0.00	7.50	28.25%	是
5	综合牧业	夏进乳业	18.52%	67.42%	1.88	3.50	13.18%	是
6	夏进乳业	综合牧业	-	26.77%	1.00	4.50	16.95%	是
		合计			10.78	30.00	113.00%	

对公司为生态牧业提供担保总计不超过7.5亿元,为本公司对生态牧业新设或新纳入的被担保对象预留额度。

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比例均超过98%,未要求被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非全资子公司(生态牧业、综合牧业、夏进乳业)的其他股东方因其持股比例相对较低未提供担保,该三家非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偿债能力较强,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四)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介绍

序号	被担保方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1	GGG	2015年3月19日	香港	LiuChang	USD1,470.75	投资控股	本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否
2	河北天香	2003年1月2日	河北·保定	陶向阳	11,800.00	乳品生产及销售	本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否
3	昆明雪兰	1999年12月27日	云南·昆明	岳春生	17,000.00	乳品生产及销售	本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否
4	生态牧业	2014年9月24日	四川·成都	焦浩鹏	15,000.00	奶牛养殖	本公司直接持有99.73%股权	否
5	综合牧业	2011年1月7日	宁夏·吴忠	郭振华	27,000.00	奶牛养殖	本公司间接持有99.74%股权	否
6	夏进乳业	1992年9月23日	宁夏·吴忠	黄学	22,500.00	乳品生产及销售	本公司间接持有98.59%股权	否

2、被担保方财务数据

(1)2020年度/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资产总额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负债总额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GGG	105,971.32	70,618.12	70,612.40	1,443.89	35,353.19	0.00	-1,608.14	-1,608.14
河北天香	47,134.80	31,113.77	20,018.48	31,113.77	16,021.04	67,927.33	985.77	868.06
昆明雪兰	68,617.37	33,341.62	10,006.26	32,937.35	35,275.75	112,756.38	6,784.03	6,423.22
生态牧业	22,631.41	13,191.12	0.00	13,191.12	9,440.29	18.37	-1,242.20	-1,242.20
综合牧业	45,428.55	31,520.78	25,309.39	16,238.45	13,907.77	6,744.44	1,534.20	1,534.20
夏进乳业	113,980.89	33,738.67	12,015.64	31,533.79	80,242.21	78,612.79	5,313.12	4,753.44

注1:综合牧业、夏进乳业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以及净利润为2020年7-12月的数据。

注2: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2021年一季度/截至2021年3月31日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资产总额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信用等级状况
		负债总额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GGG	105,450.47	70,508.22	70,502.46	728.61	34,942.24	0.00	-346.88	-346.88	无
河北天香	44,658.23	28,605.54	15,925.67	28,605.54	16,052.69	18,908.25	28.24	31.65	AA
昆明雪兰	59,968.83	24,128.74	6,005.58	23,450.51	35,840.09	27,250.44	701.53	564.34	无
生态牧业	22,634.36	13,778.55	0.00	13,778.55	8,855.81	0.00	-584.48	-584.48	无
综合牧业	43,986.55	29,655.97	20,841.71	14,823.25	14,330.58	6,117.93	422.80	422.80	无
夏进乳业	112,610.01	30,149.62	9,011.66	28,010.86	82,460.39	43,652.60	2,442.68	2,218.40	AA

注1: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0.78亿元,占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40.61%。

二、业务授权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授信及对应担保业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总裁)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范围内决定相关事宜,办理上述授信项下的具体业务及担保手续,包括且不限于签署相关业务的具体合同、协议等相关事项,无需再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将在被担保方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融资时签署。

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中,本公司非全资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方因其持股比例相对较低将不提供担保。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子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各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该授信额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计划,总体融资信用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同意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该融资担保额度计划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总体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同意该2021年度融资担保额度事项。

六、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公司2020年度对子公司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16.1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0.72%;公司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包含对子公司尚未到期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最高不超过113.04%。

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备查文件

1、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1-25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1年度福建上市公司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全面地了解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情况,公司将参加由福建证监局与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1年度福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15:30-17:00。

公司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相关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会有调整)。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1-26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1、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三木建发”)向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3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将公司持有的连江森粱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轻工”)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3,15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授信金额	担保期限
1	福建三木建发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一年
2	福州轻工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50	一年
		合计	33,150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年6月3日和2020年6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0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49.111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9.515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9.596亿元,担保额度在同类担保对象间可以调剂使用,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0-51。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公司为子公司福建三木建发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140,150万元,目前实际已使用109,915万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30,000万元后,其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235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125,000万元,目前实际已使用72,600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3,150万元后,其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49,25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	2021年担保计划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福建三木建发	86.33%	140,150	109,915	139,915	235
福州轻工	91.60%	125,000	72,600	75,750	49,25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9年8月17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15,200万元;

3、注册地点: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08号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研究试验综合楼401(自贸试验区内);

4、法定代表人:王青锋;

5、经营范围:房地产中介、商品房代销、房地产市场信息和业务咨询;甲醇、醋酸乙烯酯、苯乙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无储存场所经营(票据批发));建筑材料、家用电器、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煤炭的批发经营、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化肥、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鱼粉及饲料、植物油、粮油